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法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系主任子儀

出席：蔡墩銘教授、柯芳枝教授、駱永家教授、廖義男教授、黃茂榮教授、賀德芬教授、邱聯恭教授、王泰銓教授、陳志龍教授、余雪明教授、許宗力教授、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朱柏松教授、柯 菊副教授、葛克昌副教授、林群弼副教授、李茂生副教授、王文宇副教授、蔡茂寅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顏厥安副教授、王兆鵬助理教授、陳聰富助理教授、曾宛如助理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

事 假：林文雄教授、黃宗樂教授、謝銘洋教授、王泰升副教授

紀 錄：沈靜萍助教

### 【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辦法」草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二案：本系林 OO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三案：修正台大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主編及編審委員任期並改選編審委員人選案（提案人：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

決 議：

一、為明訂法學論叢主編與編審委員之任期，以及編審委員會之組成，相關條文修正如左：

「台大法學論叢審稿規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一、為維持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所出版法學論叢之水準，全部來稿應依本規則審查。 <u>本系設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負責編審事宜，由主編一人及編審委員四人組成，主編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推選之，編審委員由主編就本系各專長領域之專任教師選任之，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u>	一、為維持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所出版法學論叢之水準，全部來稿應依本規則審查。	增修本系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任期規定

二、改選左列教授自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擔任各組編審委員：

刑法組—蔡 OO 教授

公法組—廖 OO 教授

民商法組—黃 OO 教授

基礎法學組—顏 OO 教授

**【臨時動議】**